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啓精

相　對　人　育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菖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陳啟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陳啓精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